

最新中层领导选拔任用方案 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方案(通用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中层领导选拔任用方案篇一

一要有崇高的道德，做理解群众扶危济困的“贴心人”。有道德是做人的根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选拔任用干部的一条重要原则。基层干部也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信守家庭美德、坚守个人品德方面做模范，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只有道德修养水平提高了，才能心中装着群众，才能替群众办事，才能做理解群众扶危济困的“贴心人”。目前，居民巷道和楼道清理着手动工是当务之急，作为街道的重点工程之一，首先，身先士卒，增强主动性；其次，加强协调各个部门，推进工作进度；最后，责成相关部门，督促现场，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要有丰富的知识，做了解群众宣传政策的“知心人”。知识改变命运，知识成就事业。社区干部也要加强学习，珍惜每一次组织部门安排给与我们的学习机会，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基本的法律知识、基层工作经验和了解地方风土人情。利用提供的安静的环境静下心来学习，融入浓厚的学术氛围规规矩矩学习，联系实际踏踏实实、带着要解决的街道发展出路思考一些问题，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达到“站起来会讲、坐下来会写、蹲下来会听、走下去会干”的“四会”干部，不断增强为民服务的能力，做了解群众宣传政策的“知心人”。对于计生和民政工作，就是需要

深入社区、深入群众、深入居民家中，向他们宣传最新的服务政策等等，让她们切实的感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关心。

三要有担当的责任，做引导群众为民务实的“热心人”。责任就是职责和任务，基层干部的责任就是为民务实。这就要求基层干部要敢于担当，不断树立责任意识“想干事”，强化责任能力“能干事”，规范责任行为“真干事”，坚持责任制度“可干事”，落实责任成果“干成事”。有了责任就能够主动关心群众，关心社会，就能做引导群众为民务实的“热心人”。担当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使命，担当就是对自己所负使命的忠诚和信守，担当是人性的升华，当一个人虔诚的对待工作和生活时，他必然能承受到担当所带来的力量，只有那些勇于担当的人，才能出色的完成工作，才可能赋予更多的使命。我们只有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担当，并勇敢的扛起它，无论对自己还是对于社会都将是问心无愧的。

四要有严明的纪律，做服务群众清正清廉的“放心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有纪律是一切事情成功的前提。社区干部有纪律就是在工作和生活中要遵守法律、严守纪律、恪守自律，时刻牢记：“自由的前提是纪律；没有纪律的自由，是最大的不自由；任何自由的权力，都必须在法律、道德、纪律的范围之内行使”。社区干部有纪律才能做“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模范；才能做政治清醒、经济清白、作风清明的表率；才能做服务群众清正清廉的“放心人”。勤政廉洁是基层党员干部的本分，也是对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要求。身处基层，要认真贯彻好民主集中制，积极拥护民主决策，切实做到“四不”，即不搞小圈子、不搞一言堂、不搞特殊化和不搞拍脑袋决策。坚决拒绝吃请，慎独、慎微、慎初、慎言、慎行、慎友，通过点点滴滴、日积月累，养成良好的习惯和崇高的品质，让群众和居民交给我们办的事情更放心。

有道德是前提、有知识是根本、有责任是目标、有纪律是保

障。只有坚持“四有”，社区干部才能更好地扎根社区，做为民务实清廉的“贴心人”、“知心人”、“热心人”、“放心人”。

中层领导选拔任用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调动中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xx市教育局直属中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学校中层干部实行竞聘上岗，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人才观，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真正把工作能力强、有实干精神、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干部岗位上来，激发学校干部队伍活力，构建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我校教育实现健康和谐快速发展。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注重实绩、择优聘用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竞聘采取民主推荐和面试考察相结合、个人意愿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要求参加竞聘的岗位范围：

根据《通知》规定，本次参加竞聘的岗位范围为：副校长（科级）、工会主席（科级）、教务主任（副科级）、德育主任（副科级）、团委书记（副科级）。其中xx年7月1日之后任职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因三年聘期未到，可不参与本次竞聘。无职级和学校内设岗位的竞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二）学校符合竞聘条件的岗位：

- 1、安全副校长1人（正科级）
- 2、教学副校长1人（正科级）；
- 3、德育副校长1人（正科级）；
- 4、工会主席1人（正科级）；
- 5、德育处主任1人（副科级）；
- 6、教务处主任1人（副科级）；
- 7、团委书记1人（副科级）

（一）报名范围

学校符合条件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条件

1. 敬业守法，政治坚定，甘于奉献，群众公认度高。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决策、协调能力；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首次竞聘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一般应当在40岁以下；首次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应当在45岁以下。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
5. 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担任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竞聘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担任教师四年以上。

6. 竞聘正科级领导职务需具有中教一级以上任职资格，竞聘教学副校长需具有中教高级任职资格，竞聘德育副校长和德育主任必须是党员。

7. 近三年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

1、制定竞聘方案，并报请市教育局审批；

2、教育局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竞聘方案；

3、确定候选人

(1) 教职工自愿报名、也可以由组织推荐或群众推荐；

(2) 学校审核候选人资格，将符合条件的竞聘候选人上报市教育局审核；

(3) 市教育局对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核，确定参加竞聘的候选人。

4、组织竞聘

被确定为各岗位的竞聘候选人，撰写竞聘报告，提出个人对该岗位工作的认识和竞聘岗位的工作设想等，在全校教职工大会上竞聘述职。

5、民主测评

对竞聘候选人全校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信任度测评达到70%以上者，可以作为岗位候选人上报市教育局；在民主测评中，学校校长和书记的测评票各占测评结果总数的10%。

6、组织考察

由市教育局人事科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书面征求

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综合分析考察情况，择优提出拟任人选的初步方案。

7、市教育局党组讨论决定，确定岗位人选。

8、任前公示。

9、任命及任职

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市教育局及学校办理任命及任职手续。

若报名候选人经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与岗位之比低于2:1，形不成有效竞争的岗位，可以取消该岗位的竞聘，改为组织选拔的方式进行选拔聘用，组织选拔的程序为：

1、民主推荐

组织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率达到60%以上的，直接确定为考察对象，不再进行民主测评；推荐率达到50%以上但不足60%的，须再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信任度达到70%以上的，可以确定为考察对象；推荐率不足50%，但相对较高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行二次推荐，若没有超过60%的，终止考察工作。

2. 组织考察

由市教育局人事科成立考察组对候选人进行考察，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综合分析考察情况，择优提出拟任人选的初步方案。

3. 市教育局党组讨论决定。

4. 任前公示。

5. 办理任职手续。

六、竞聘其他事项

1、为加强学校党政工作的协调，完善学校党总支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由党总支书记兼任副校长，校长兼任党总支副书记，学校1名副校长或工会主席兼任党总支副书记。

2、无职级和学校自设岗位的竞聘工作同时进行，并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信任度达到70%以上者，由学校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任职，并将岗位人选花名册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

七、公开竞聘工作时间安排

1、制定竞聘实施方案

2、竞聘方案公布及宣传动员

xx年5月7日，下发实施方案，在教职工中进行宣传动员；

3、个人报名及群众推荐

4、资质审核

xx年5月12日，由学校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对自愿报名及推荐人员进行资质审核；

5、初步候选人名单上报

xx年5月13日，校长、书记共同向市教育局上报候选人名单；

6、市教育局对上报候选人进行资质审核；

7、组织竞聘及信任度测评

xx年5月18日至24日，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组织全体教职工对候选人进行信任度测评。

8、市教育局考察、公示、批复

市教育局对上报人选按程序进行考察、公示、批复。

9、学校聘任

由学校按程序履行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

八、组织领导

为确保竞聘上岗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成立学校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梅xx

成员：曹xx

九、特别说明

报名时间截止到xx年5月11日（周一）下午19：00之前。

中层领导选拔任用方案篇三

一要有崇高的道德，做理解群众扶危济困的“贴心人”。有道德是做人的根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选拔任用干部的一条重要原则。基层干部也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信守家庭美德、坚守个人品德方面做模范，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只有道德修养水平提高了，才能心中装着群众，才能替群众办事，才能做理解群众扶危济困的“贴心人”。目前，居民巷道和楼道清理着手动工是当务之急，作为街道的重点

工程之一，首先，身先士卒，增强主动性；其次，加强协调各个部门，推进工作进度；最后，责成相关部门，督促现场，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要有丰富的知识，做了解群众宣传政策的“知心人”。知识改变命运，知识成就事业。社区干部也要加强学习，珍惜每一次组织部门安排给与我们的学习机会，学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基本的法律知识、基层工作经验和了解地方风土人情。利用提供的安静的环境静下心来学习，融入浓厚的学术氛围规规矩矩学习，联系实际踏踏实实、带着要解决的街道发展出路思考一些问题，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达到“站起来会讲、坐下来会写、蹲下来会听、走下去会干”的“四会”干部，不断增强为民服务的能力，做了解群众宣传政策的“知心人”。对于计生和民政工作，就是需要深入社区、深入群众、深入居民家中，向他们宣传最新的服务政策等等，让她们切实的感受到无微不至的关怀和关心。

三要有担当的责任，做引导群众为民务实的“热心人”。责任就是职责和任务，基层干部的责任就是为民务实。这就要求基层干部要敢于担当，不断树立责任意识“想干事”，强化责任能力“能干事”，规范责任行为“真干事”，坚持责任制度“可干事”，落实责任成果“干成事”。有了责任就能够主动关心群众，关心社会，就能做引导群众为民务实的“热心人”。担当从本质上说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使命，担当就是对自己所负使命的忠诚和信守，担当是人性的升华，当一个人虔诚的对待工作和生活时，他必然能承受到担当所带来的力量，只有那些勇于担当的人，才能出色的完成工作，才可能赋予更多的使命。我们只有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担当，并勇敢的扛起它，无论对自己还是对于社会都将是问心无愧的。

四要有严明的纪律，做服务群众清正清廉的“放心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有纪律是一切事情成功的前提。社区干部有纪

律就是在工作和生活中要遵守法律、严守纪律、恪守自律，时刻牢记：“自由的前提是纪律；没有纪律的自由，是最大的不自由；任何自由的权力，都必须在法律、道德、纪律的范围之内行使”。社区干部有纪律才能做“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模范；才能做政治清醒、经济清白、作风清明的表率；才能做服务群众清正清廉的“放心人”。勤政廉洁是基层党员干部的本分，也是对共产党员最基本的要求。身处基层，要认真贯彻好民主集中制，积极拥护民主决策，切实做到“四不”，即不搞小圈子、不搞一言堂、不搞特殊化和不搞拍脑袋决策。坚决拒绝吃请，慎独、慎微、慎初、慎言、慎行、慎友，通过点点滴滴、日积月累，养成良好的习惯和崇高的品质，让群众和居民交给我们办的事情更放心。

有道德是前提、有知识是根本、有责任是目标、有纪律是保障。只有坚持“四有”，社区干部才能更好地扎根社区，做为民务实清廉的“贴心人”、“知心人”、“热心人”、“放心人”。

中层领导选拔任用方案篇四

我在_____学年担任教务处副主任、初三年级组长、初三（1）班班主任、初三（1）（2）班物理教学等工作，同时也负责学校档案建设工作。一年来，工作条块比较多，强度大、压力大，是我最深的感受。我不是超人，我是一个普通的人，如何将这些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并且要做好，这是我时刻在思考的问题。一年来，在领导的指引和各位老师的帮助、包涵下，我基本完成了我一年的工作任务，而这些工作中有些还获得了一些成绩，有些则不尽人意，仍然需要不断改进。乘此机会，请容许我将一年的工作向各位做一个简单的汇报，希望能得到老师们的帮助和支持。

一 教务处分管工作

我处在这个岗位，我的认识是我必须对校长室的决策精神绝

对的贯彻执行，将领导的意图落实到实处，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对全体老师，我必须是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让每一位老师获得一个较为舒适的发展平台，能省下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

一年来，我能及时通知相关老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的培训活动。在校长室的领导下，认真思考并制定了《市五中青年教师教育基本功大练兵》方案，并组织了一次活动。积极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上级教育部门对学校的教学调研工作，使学校的教学水平适度提高。计划并督促学校的校本教研活动有实效的开展。认真负责的完成了10年职称申报工作。及时并认真的完成每次测试后的成绩统计工作。所有的工作都做到想老师所想，急老师所急。

二 初三年级工作

初三年级是学校的工作重点，成绩是学校赖以生存的根本，一年的年级管理工作我不敢掉以轻心，时刻如履薄冰，每天早计划，晚反思，深怕有哪些工作没执行到位而影响到整个学校大计划、大目标的达成。本届初三最后中考成绩虽不是很理想，但在这一年之中由于领导的支持，全体初三老师的谅解配合以及其他年级老师对初三工作的支持，使我基本完成了初三一年的年级组工作。

三 班主任工作

在一年的班主任工作中，我收获很多。这届学生，现在回想起来是我花心思最多的一届。整个一年的班级管理中，我始终以学生的发展为第一目标，对待学生公正、公平，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得到最好的教育。平时常思考，常开展活动，努力营造独特的班级文化，建立学生的班级归宿感、荣誉感，从而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全力打造学生健康的、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学习观。当然这些工作离不开全体任课老师的配合、支持和谅解。

中层领导选拔任用方案篇五

-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坚持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二、聘任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
-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热爱学校，勤奋工作，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办事公正，廉洁自律。
- （三）熟悉学校工作，具有拟聘岗位所需的理论素养、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较强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
-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一定的实践工作经验，能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实绩突出。

三、聘任资格

聘任干部应具备资格如下：

1. 身体健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2. 新提任中层干部的年龄一般要求在男45周岁、女40周岁以下。
3. 近两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4. 一般应具备相应学段的合格学历。
5. 年龄男满55周岁、女满52周岁，一般应退出中层干部岗位。如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延长任职年限的，须报县教育局研究同意。退出中层干部岗位后，各单位须按规定安排工作量，列入日常考勤管理，正常上班。擅自离岗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处理。
6. 交流聘任的，应当是同级别的中层干部。提拔聘任中层正职的，应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一年以上。提拔聘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特别优秀的干部教师，可破格提拔聘任。

提任干部应当逐级提拔聘任。越级提拔聘任的，应报县教育局同意后实施。

四、干部职数配备**县学校内设机构及中层干部职数配备标准

略

五、聘期和交流制度

（一）实行聘期和交流制度。聘期三年，聘期满后所任职务自然免去。对聘任期满的中层干部须按规定启动新一轮聘任工作。在同一单位同一岗位担任中层干部满6年的一般应进行交流轮岗。同一处室正副职连续任职满9年的应进行交流轮岗。

（二）对有培养潜力的干部应进行多岗位锻炼，促进其管理

经验的积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当年考核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中层干部，一般应给予降职聘任或解聘，对当年考核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适宜在原岗位工作的要实行交流。

（三）要求实行干部校际交流或校内交流轮岗的，须向县教育局提出交流方案，由县教育局根据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干部交流聘任工作。

（四）交流机制。年龄将达男55周岁、女52周岁且不满一个聘期（任期）的中层干部一般不再交流轮岗。同一处室正副职均符合轮岗条件的，先交流轮岗正职，待条件成熟时，再交流轮岗副职。情况特殊一时不能交流的，由学校向县教育局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可暂不轮岗。

六、干部聘任范围聘任方式分为不竞岗聘任、竞岗聘任和直接聘任等三种，具体如下：

（一）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行不竞岗聘任：

1. 聘期内，因工作需要对接现职中层干部进行岗位调整的。
2. 聘任期满，工作胜任的现职中层干部。
3. 机构调整或重组，需要对现职中层干部进行调整和分流。
4. 前期推荐人选较集中或明确的。
5. 其它需要实行不竞岗聘任的。

（二）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行直接聘任：

1. 局党委研究推荐的中层干部建议对象。
2. 校长调整后，新任校长对接现职中层干部在现聘期内的续聘。

3. 其它需要实行直接聘任的。

（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实行竞岗聘任：

1. 前期推荐符合条件人选较多无法确定的。
2. 现任中层干部超出职数限额，需要进行人员调整 and 分流的。
3. 情况特殊，工作需要实行竞岗聘任的。

竞岗聘任对象一般限于本校，也可根据学校实际在全县或学区范围内公开报名竞聘。原则上每个职务或职数应有两个及以上资格审查合格的竞聘对象。

七、干部审核制度

（一）职数审核。学校根据中层干部配备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填报《**县学校中层干部职数核定表》，报学区和县教育局审核。

（二）人选审核。学校在经审核同意的中层干部职数核定表的范围内，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党政领导班子会议，提出学校中层干部竞争性或非竞争性聘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竞岗方案或非竞岗方案）。如果是竞岗方案，则要将竞岗方案报批。如果非竞岗方案，则要通过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对组织提名或个人推荐的人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填报《**县学校中层干部人选审核表》，报学区和县教育局审核。

中层副职提任中层正职、或属交流轮岗的干部变动不需报职数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启动推荐、考察、公示和任免等干部任用程序。未经书面审核同意，擅自启动干部提任交流或推荐考察的，其相关聘任不予承认，并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聘任工作流程

（一）不竞岗聘任程序

1. 公布方案。在学校公布《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工作方案》，并公布具体职务。
2. 民主和谈话推荐。采用民主推荐和组织提名相结合的形式产生不竞岗聘任的建议人选。民主推荐包括在一定范围内的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组织提名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民主推荐票数或谈话推荐人数较低的，暂缓提拔聘任流程。
3. 述职和测评。参加不竞岗聘任的建议人选必须在全体教师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上做述职报告和表态发言。凡不做述职报告和表态发言的对象，作自动放弃论处。学校召开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会议进行民主测评并书面征求意见。参加测评人数应不低于应到人数的2/3，否则测评无效。赞成得票数较低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4. 谈话征求意见。谈话对象：中层及以上干部、提任对象所在教研组或有工作来往的教职工代表。谈话赞成推荐票数较低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5. 确定考察对象和发布考察公告。根据民主和谈话推荐、民主测评和谈话征求意见的结果，学校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发布考察公告。
6. 综合考察。依据干部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有关对象德、能、勤、绩、廉的表现，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7. 确定拟聘人选。听取考察组意见，学校集体研究确定各岗位拟聘任人选。

8. 拟聘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提拔聘任干部的公示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

9. 办理聘任手续。拟聘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由学校发文，工会、团委、少先队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或按程序选举产生。聘任文件报送县教育局政工科备案。

（二）竞岗聘任程序

1. 公布方案。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 公开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组织推荐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个人自荐须填报申请表。

3. 资格审查。由学校领导班子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并将报名对象报学区和县教育局审核，确定符合干部任职资历条件的对象。

4. 演讲。资格审查合格的竞聘对象须在全体教师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上做演讲（学校也可采用其它方式）。演讲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对竞聘职务的认识、对该岗位职务的有利条件和不足之处以及今后的工作设想等。演讲一般应设定统一时间，设定评委5-7人，并组织评委打分。

5. 民主测评。在一定范围内对竞聘对象进行民主测评并书面征求意见。参加测评人数应不低于应到人数的2/3，否则测评无效。民主测评同意得票率较低的，不得作为考察对象。

6. 确定考察对象和发布考察公告。根据评委量分、民主测评和书面征求意见的结果，按考察对象人数多于拟任职务人数的原则，由学校集体研究择优确定考察对象，发布考察公告。

7. 综合考察。依据干部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有关对象德、能、勤、绩、廉的表现，注重考察工作实绩。

8. 确定拟聘人选。根据考察意见，学校集体研究确定各岗位拟聘任人选。

9. 拟聘公示。在校务公开栏、校园网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提任干部的公示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

10. 办理聘任手续。拟聘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由学校发文，工会、团委、少先队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或按程序选举产生。聘任文件报送县教育局政工科备案。

（三）直接聘任程序

1. 会议通报。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校长向全体教师作关于直接聘任中层干部的通报。

2. 办理聘任手续。拟聘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由学校发文，工会、团委、少先队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或按程序选举产生。聘任文件报送县教育局政工科备案。

九、退出机制

（一）考核。每年度要进行一次履职考核，二次期末民主测评，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和发放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

（二）解聘。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1. 聘任期满，未被续聘的；

2. 聘任期内，工作不胜任、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

3.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解聘现职的。

十、纪律与监督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干部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充分估计和把握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各项准备工作。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德才兼备、选贤任能，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各学校（单位）党政领导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允许减少或违反程序，不允许搞“一言堂”；。
2. 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工作在县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学区学校组织实施。政工科具体负责聘任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方案实施情况。各学区学校要及时向政工科上报聘任方案、工作进展及结果。
3. 学校中层干部竞聘工作要坚持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选拔上来，适当考虑性别、年龄、专业、资历等因素。
4. 学校中层干部必须服从干部能上能下的原则，自觉接受学校工作安排。落聘人员不再享受原中层干部岗位待遇，要自觉接受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应加强对中层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岗位履职能力提升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
5. 局政工科要加强对聘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不相一致的行为，确保聘任工作顺利进行。对违反有关规定与纪律产生的拟任人选和任用的中层干部，或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上岗任职的，一经查实，一律宣布无效，按程序取消相关任命，并追究学校（单位）党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如有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

（二）要严肃干部人事纪律，对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四）本实施意见由县教育局政工科负责解释。